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韬”）接受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律师出席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举行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及规范性文件和《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起公告，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股东大会通知》，经观韬律师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司 次会 集 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 司法》、《上市公司
则》 法 《公司 》的规定。 章程

为， 股东、 席会 、 集人 格

据 现场 次 人员是 股东持股凭证 定代表人 份证明、
授 委托 人 证明等 资料为验证， 本次会议 股东（含
理 ）共4 表决 48,08 ，203股 公司有表 权股份总
4.2 观 5 份 参会人员的资格 合《公 》等法律 见和《公
托 见。 召集 为公 司董事会，召集 资格符合《公司法》、
公 股东 则 法律法 规及 《公司章程》 定。
《上 程、 次会 序

观 律师 东大 现场表决的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
三 含 托代 进 现场 审议通过了以 案：
股东 经 审 《公 年 事会工 告》；
（ 审 《公 年 事会工 告》；
1. 审 《公 年 告及 要》；
2. 审 《公 年 务决 报告》；
3. 审 《关 0 度利 方案 议案》
4. 审 《关 计师 务所（特殊普通合 为公司20 年度审计
5.议 》；
6. 审 《关 《公 控股股 实际控制人行 范〉的议 》；
审 《关 《 投票制 施细则〉的议 。
7.韬 为，公 会 表决 表决票数符合 司法》、《上市公司
股 会规则》 法规 《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果合法、 效。
东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观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天翔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韩德晶

经办律师：

何浦坤

孙　静

2014 年 4 月 18 日